

傷寒發微論

〔宋〕許叔微 撰

傷寒百證歌註

〔宋〕許叔微 撰

溫熱類編

〔清〕凌嘉六 著

核瘧論疏

〔明〕盧之頤 撰

原 編 曹炳章

出版說明

近代中醫學家，江南名醫曹炳章（一八七七—一九五六），字赤電，浙江四明人。醫名鼎盛，謙遜好學，診餘廣集醫書，名聞海內。自語「常蓄醫藥革命之決心」，為振興中醫，奔走呼號，不遺餘力。平生著述甚豐，僅撰述和評校之書，即達三十餘種（不包括《中國醫學大成》），實踐了一條「從臨床中來，而歸宿于著作」的醫學家之路。

正因為曹氏具有豐富的臨證經驗，又有廣博的學識，三十年代，上海大東書局（為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前身之一）特聘其主纂當時被譽為醫學淵府之《中國醫學大成》，實為國內中醫界一大盛事。

《中國醫學大成》分十三類，凡三百六十五種：醫經十五種，藥物十九種，診斷十六種，方劑十九種，通治六十種，外感病四十三種，內科二十七種，外科五十二種，婦科二十四種，兒科三十三種，鍼灸十六種，醫案十六種，醫論、醫話、醫史二十五種。因其搜羅至廣，版本選擇至精而稱譽醫壇。《中國醫學大辭典》主編謝利恆氏贊此書「吾道精華，咸集于此」；醫史學家宋大仁稱：「茲書一旦問世，人人皆有獲讀秘籍之機會，必不似從前為少數人私有物矣。不僅有沾溉學人之益，且維我國數千年醫學文獻于不墜也。」浙江中醫學院徐榮齋教授在紀念曹炳章先生誕生一百周年的專文中，歸納此書對中醫之發展具備八大價值：一、保存和流通古醫籍；二、有系統可循；三、打破保守；四、公開禁方；五、統一中醫學術；六、奠定習醫之參考書；七、造就中醫高深人才；八、便利圖書館之採貯。

中醫藥學歷數千年變化而長盛不衰，雖受西洋醫學之衝擊，又生存于現代科學技術突飛猛進之今日，但至今猶屹立于世界醫學之林，並日益受到各國人士歡迎，此不可不謂人類文明史上的一大奇跡。中醫藥學之發展，除因其獨特的理論體系和卓越之臨床療效外，亦賴于中醫文獻之流傳、保存、搜集、整理及刊行，才使其理論著述、臨床經驗、臨床資料、珍貴典籍得以存世，並不斷擴充完善。（中國醫學大成）之結集刊行，無疑大有益于振興中醫、發展中醫。

（中國醫學大成）雖因戰火蔓延，僅刊印一百三十六種而中止，且已刊行者，至今已散佚不全，但我社于前幾年重刊（中國醫學大成）之一百三十六種，結集成五十冊發行，震動了海內外，可見關心、支持、熱愛中醫藥事業者遍及亞洲，乃至世界。曹炳章先生未及刊行完成之（中國醫學大成）後續部分，被列入國家八五、九五重點出書項目，此亦可告慰于九泉之下的曹先生。

此次刊行之（中國醫學大成）續集，計一百一十八種，結集成四十九冊；大部分為原刻本，部分為木刻本。為保持原書之風貌，一概未于原書上改字校注，遇錯訛、脫漏、缺字者，均于書後校注中另勘，以便為讀者留出研究和斟酌之餘地。每種書後修有後記，介紹該書作者生平、簡歷、學術觀點，及是書版本概況、成書年代等，簡明扼要。

是書之校勘者和編輯，為覓一原刻本，南下北上，不辭辛勞；為一字之勘定，常彈精竭慮，如履薄冰。如此歷數載以成，奉獻于讀者，期能集有志者完成先輩未竟之事業，光大我中醫于世界。

傷寒發微論提要

宋·許叔微撰。考直齋書錄解題云。許叔微有異傷寒論二卷。四庫提要云。叔微字知可。真州人。紹興二年進士。故醫家稱爲許學士。案異傷寒論。即發微論也。查發微論自元明以來不甚顯。四庫亦未收。阮文達、張月霄皆未之見。惟錢遵王讀書敏求記著於錄。遵王元刊。後歸陸氏收入十萬卷樓叢書。稱其采微索賾。妙悟通神。其上卷。列論傷寒七十二證候。論桂枝湯用赤白芍不同。論傷寒慎用元子藥。論桂枝麻黃青龙用藥三證。論兩感傷寒。論傷寒以真氣爲主。論治傷寒須依次第。論仲景緩遲沉三脈。下卷。列表裏虛實。論桂枝肉桂。論滑脈。論用大黃藥。論陰不得有汗。論林億疑白虎證有差互。論絃動陰陽二脈不同。論中風傷寒脈。論表證未罷未可

下。論中暑脈不同。論傷寒須早治。論發熱惡寒。論風溫證。論溫
瘧證等類。辨論精確。既詳且明。予以歎知可之學之深且遠。非薄
技偏長。執一足之見者所可及也。惟陸氏重摹元刊本。爛板闕字甚
多。今精校初印本。補足闕文印行之。

重雕元刻傷寒百證歌發微論敘

新編張仲景註解傷寒百證歌五卷。發微論二卷。題曰白沙許叔微知可述。直齋書錄解題云許叔微傷寒歌三卷。凡百篇。皆本仲景注。又有治法八十一篇。仲景脈法三十六篇。翼傷寒論二卷。辨類五卷。皆未見。

四庫提要云。叔微字知可。真州人。紹興二年進士。醫家謂之許學士。不知所歷何官也。案傷寒歌即百證歌。三與五蓋字之誤。翼傷寒論即發微論也。叔微揚州儀徵人。少孤力學。于書無所不讀。而尤運于醫。建炎初。劇賊張遇破真州。已而疾疫大作。知可遍歷里門。視病與藥。十活八九。仕至徽州杭州教官。遷京秩。見影宋抄本乾道庚寅張邦序及獨醒雜志。西溪叢話。張杲醫說。知可所著類證普濟本事方十卷。宋史藝文志書錄解題。文獻通考。四庫全書。皆著錄。餘僅見于書錄解題。脈法類辨久佚。八十一法當即張月霄藏書志著錄之傷寒九十論。百證發微。元明以來不甚顯。

四庫未收。阮文達張月霄亦皆未見。惟錢遵王讀書敏求記著于錄。遵王元桀今歸于余。夫醫家之有仲景猶儒家之有孔子也。醫書之有傷寒論猶儒書之有四書也。宋時爲其學者。有成無己之注。李杲之要旨。王實之證治。韓祗和之微旨。龐安常之總病論。朱翼中之活人書。錢聞禮之百問歌。雖皆各有所長。而知可之書爲最能得其意。百證歌七字韻言。意該言簡。發微論探微索隱。妙悟通神。予以歎知可之學之

深且遠。非薄技偏長。執一是之見者所可及也。明萬曆辛亥有喬山堂坊刻。合爲四卷。證以元刊。不但面目全非。竄改亦復不少。此明人刊板之通病。醫書尤甚者耳。余慮其誤俗醫而害人命也。重摹元刻以廣其傳。後之治醫家言者。由是以求仲景之書。庶幾免廢人之誚乎。

光緒七年歲在重光大荒落季冬之月既生霸歸安陸心源撰。

新編張仲景註解傷寒發微論卷上

宋 白沙許叔微知可述

論傷寒七十二證候

循衣摸床

仲景云。傷寒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發潮熱。不識人。循衣妄撮。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華佗曰。病人循衣摸床。譫語者不可治。仲景云。小便利者可治。

瞪目直視

仲景云。直視搖頭。此爲心絕。又云。狂言反目直視。腎絕也。

汗出如油

仲景云。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此爲命絕也。

兩手撮空

仲景云。吐下不解。大便秘。潮熱。摸床撮空。皆宜大承氣。服後脈弦者生。澀者死。華佗云。陰陽俱絕。擊衣撮空。妄言者死也。

痞痞不言

預病者。如發瘧之狀。痞痞不言。千金方。熱病七八日。其脈不續不數。當痞痞三四日。汗不出者死也。

舌卷囊縮

仲景云。厥陰受病。則舌卷。煩滿。而囊縮。扁鵲云。舌卷囊縮者必死。千金云。陰陽病。明腫。縮腹中。舌出數寸而死。

新編張仲景註解傷寒發微論 卷上

鼻中煤煙

宋迪陰證訣云。陰毒漸深。則鼻中黑如煤煙。

指甲黑青

宋迪陰證訣云。陰毒甚。則指甲黑青。扁鵲云。手足爪甲下肉黑者死。

目盲見鬼

張經云。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

九竅出血

仲景云。少陰病強發汗。必動血。或從口鼻耳目是。謂下厥上竭。爲難治。

環口鰲色

仲景云。環口鰲色。柔汗發黃。此爲脾絕也。

轉筋入腹

霍亂證。轉筋入腹者。爲矢白湯主之。

吃噎噦呃

仲景云。寸口脈微而澀。候粟枯槁而妄憚。欬逆。噦。嘔吐涎沫也。又云。脈滑則爲噦。仲景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數者死。謂其形拍故也。

膈肉拒痛

仲景云。膈肉拒痛。胃中空虛。心下因硬。則爲結胸。此陷胸證也。

發黃疸熱

萬全云。陽明病。發熱在裏。必發黃。凡發黃。寸口無脈。鼻氣冷。皆不可治。

咽乾聲啞

氣逆。溼聲也。風則咽乾。惡川聲啞。

瘰癧口噤

仲景云。瘰癧。面赤。目脈赤。齒頭。卒口噤。背反張者。瘰癧也。又風濕被火。如蠶蠟癩癧。萬全云。傷寒瘰癧者。由肺熱轉於腎。轉而爲瘰也。

筋惕肉瞤

仲景云。脈微弱。汗出惡風。誤服大青龍湯。令人筋惕肉瞤。傷寒吐下後。心下逆滿。發汗則筋惕。身爲振搖。

叉手冒心

仲景云。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仲景云。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處。故如此。

發斑癰疹

陽毒。面赤發斑如錦文者。升麻湯。仲景云。風氣相搏。則爲癰疹。身體爲痒者。名漉風。

顛狂不定

雜經云。重陰者狂。重陰者顛。仲景云。太陽病熱勝於其人如狂者。桃核承氣湯。小便利。其人如狂。血證語也。

耳聾脅痛

仲景云。少陽受病。胸脅痛而耳聾。仲景云。持脈時。其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令欬。而不欬。必兩耳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處。故如此。

上氣喘急

太陽陽明皆有喘證。或水停心下。亦喘。陰證喘者。必喘而加急。

小腹硬滿

小腹硬滿。小便不利者。膀胱有客熱也。小腹硬滿。小便利者。血證也。

唾膿咯血

仲景云。脈浮熱甚。而反矢之必嘔。咯血。仲景云。吐血不止。柏葉湯。

上吐下利

仲景云。發熱惡寒。而復吐利者。霍亂也。

二便不通

少陰。小便利者。真武湯。陽明。大便利者。承氣湯。

振振欲擗地

仲景云。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欲振擗地者。真武湯。

遺尿失溺

仲景云。遺便遺失。狂言。反目直視。野絕也。風溫證。下之。則直視失遺。

揚手擗足

太陽中風。以火劫。則手足攣擗。又云。六七日。三部脈至。大手足躁者。欲解也。

譫語鄭聲

仲景云。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譫語。而喘者。死。

心下痞澀

仲景云。病發於陰。而下之早。則爲痞。

心中懊憹

仲景云。心中懊憹。梔子湯主之。

舌上滑胎

仲景云。澀家。舌上滑胎者。丹田有熱。胸中有寒。又云。藏結滑胎者。不可攻也。又云。歸明證。候紫。舌上滑胎者。梔子湯。

脚掣齒齙

風痺熱證。屬陽也。承氣湯主之。

臍上下築動

發汗後。臍下悸者。欲作奔豚。

項強几几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寒者。桂枝湯。無汗者。葛根湯也。

氣上衝胸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與桂枝湯。

外氣怫鬱

二陽併病。小發汗。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當解之。瀉之。怫音拂。

腳膝羸拳

傷寒麻浮。自汗出。惡寒。腳羸。反與桂枝湯。此誤也。

大便黑堅

陽明證。其人喜忘。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以久瘀血。屎須硬。大便反易。其色黑。

手足逆冷

有熱厥。有冷厥。冷厥者。求得病便。四支冷。熱厥者。手足雖冷。半日復熱也。

漱水不嚥

陽明。但欲漱水不嚥者。必衄。又證家。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

額上冷汗

證家。額上汗出微喘。陰證。亦額上手背皆有冷汗。

煩躁發渴

太陽。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宜白虎加人參湯。

肉上粟起

太陽病。宜以汗解。反以冷水噴其熱。卻不得法。獨更益煩。肉上粟起。

咽喉乾痛

傷寒。脈浮。咽中乾痛。而吐逆者。甘草半夏湯主之。又云。少陰證者。必咽痛。

多眠好睡

此證大約有四。少陰。蕪感。風溫及小柴胡證。

夜不得眠

此證大約有六具。在歌中。

心下悸動

傷寒。脈結代。心下悸動者。或甘草湯主之。

腹中雷鳴

仲景云。寒氣相搏。則爲雷鳴。心下痞硬。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者。生薑瀉心湯證。

下利瘡垢

寒則噤。熱則垢膩。

潮熱不常

仲景云。潮熱者實也。大抵潮熱有三證。具在歌中。

寒熱往來

此證有三。一者中風證。小柴胡湯。二者熱入血室證。刺期門。三者狀如溫瘧。黃芩湯證。

身體腫滿

風溼證。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

鬱冒不仁

仲景云。寒則爲厥。鬱冒不仁。

額上脈陷

衄家不可發汗。發汗則額上脈陷。脈緊急。直視不得胸。不得臥。胸胡精切目搖也。

身重難轉

風溼有搏。桂枝。加白朮證。三陽合病。白虎加人參。柴胡加牡蠣龍骨證。

鼻中衄血

陽明病。口燥。但欲飲水不咽者。必衄。○衄家不可發汗。宜小乾地黃湯。

手背冷汗

宋迪云。額上手背有冷汗者。陰毒也。

下利膿血

仲景云。少陰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吐逆不止

吐有冷熱二證。有胃熱吐者。有胃冷吐者。

面垢背寒

中惡。則面垢背寒。

腹脹滿悶

發汗後。腹脹滿者。以朴五物湯下之。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又云。不轉矢氣而下之。必腹滿。

咳嗽涎盛

或上焦有熱。或水停心下。皆嗽。

頭疼惡心

頭疼惡心。身不疼痛者。食積也。身疼痛者。傷寒也。

乾噎食臭

胃中不利。心下痞硬。乾噎食臭。脅下有水氣者。生薑瀉心湯。無水者。食積也。

身痒如蟲行

陽明病。當汗而反无汗。其身如蟲行皮中之狀。爲其久虛故也。

鼻鳴乾嘔

太陽中風證。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太陽陽明合病。鼻鳴乾嘔者。葛根湯主之。

洒浙憎寒。仲景云。陰氣上入膈中。則洒浙惡寒也。

腰脊疼痛。仲景云。一二日太陽受病。則頭項痛。腰脊強。

腹脅時痛。仲景云。傷寒五六日。中風。或腹中痛。或脅下痞硬者。小柴胡證。又腹中痛。小建中湯。脅下痛。十棗湯。

渾身壯熱。仲景云。陽明受病。則身熱自痛。身乾不得臥。又太陽中風。與傷寒皆然。

以上七十二證。或必死。或可治。淺深雖不同。要之對證用藥。斯過半矣。

論桂枝湯用赤芍藥不同

仲景桂枝湯加減法。凡十有九證。但云芍藥。聖惠方皆用赤芍藥。孫尙方皆用白芍藥。聖惠乃太宗朝命王懷德等編集。孫兆爲累朝醫師。不應如此背戾。然赤白補瀉。極有利害。常見仲景桂枝第四十七證云。病發熱。汗出。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宜桂枝湯。蓋風傷衛而邪乘之。則衛強。榮雖不受邪。終非適平也。故衛強則榮弱。仲景以桂枝發其邪。以芍藥助其裏。故知用白芍藥也。榮既弱而不受病。乃以赤芍藥瀉之。決非仲景意。至於小建中。爲尺遲血弱而設也。舉此皆用白芍藥。而仲景亦止稱芍藥。可以類推矣。

論傷寒慎用圓子藥

仲景論中百一十三方爲圓者有五。理中、陷胸、抵當、麻仁、烏梅是已。理中、陷胸、抵當皆大彈圓。炎化而服之。與湯無異。至於麻仁治脾約證。烏梅治溼盛證。皆欲必達下部。故用小圓。其它皆欲入經絡。逐邪毒。破堅癖。導瘀血。燥屎之類。須憑湯劑以滌除也。余見俗醫用小圓藥。巴豆以下邪毒。而殺人者。不可勝數。蓋巴豆止導食積。而不能去熱毒。既下之後。藏氣虛。而邪毒宛然猶在。更再以大黃朴消下之。鮮不致斃。大抵下藥。欲其必中。必當一服而止也。故不可不慎歟。

論桂枝麻黃青龍用藥三證

仲景論表證。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桂枝治中風。麻黃治傷寒。青龍治中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此三者。人皆能言之。而不知用藥對病之妙處。故今之醫者。不敢用仲景方。無足怪也。且脈浮而緩者。中風也。故膏肓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仲景以桂枝對之。脈浮緊而瀉者。傷寒也。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竹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仲景以麻黃對之。至於中風脈浮緊。傷寒脈浮緩。仲景皆以青龍對之。何也。予嘗深究三者。審於證候。脈息相對。用之無不應手而愈。何以言之。風傷衛。衛氣也。寒傷榮。榮血也。榮行脈中。衛行脈外。風傷衛。則風邪干陽氣。陽氣不固。發越而爲汗。是以自汗而表虛。故仲景用桂枝以發其邪。用芍藥以助其血。蓋中風則病在脈之外。其病稍輕。雖曰發汗。特解肌之藥耳。故桂枝證云。令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雖病必不除。是知中風不可大發其汗。大發其汗。則反動榮血。邪乘

慮而居其中。故不除也。寒傷榮。則寒邪干陰血。而榮行脈中者也。寒邪居脈中。則非特榮受病也。邪自內作。則并與衛氣犯之。久則浸淫及骨。是以汗不出而煩冤。仲景以麻黃大發其汗。又以桂枝辛甘。而其發散。欲損其內外之邪。榮衛之病故爾。大抵二藥皆發汗。而桂枝則發其衛之邪。麻黃并與榮衛而治之。固有淺深也。何以驗之。仲景桂枝第十九證云。病者自汗出者。以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譫。以衛氣不共榮氣譫和故耳。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又第四十七證云。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宜桂枝湯。是知中風汗出者。榮和而衛不和也。又第一卷云。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是知傷寒浮緊者。榮衛俱病也。麻黃湯中。并桂枝而用。此仲景之意歟。至於青龍。雖治傷寒見風脈。傷風見寒脈。然仲景云。汗出惡風者。服之則筋惕肉瞤。故青龍一證尤難用。必須形證諦當。然後可行。王實止以桂枝麻黃各半湯代之。蓋慎之者也。

論兩感傷寒

仲景論兩感傷寒云。凡傷於寒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又云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既云必死。又云治有先後。何也。大抵此病表裏雙傳。臟腑俱受。得此者十不全一。故云必死。然仲景豈以己見而重誣後人哉。故有發表攻裏之說。以勉後世。恐萬世之下。一遇大聖而得之者。不欲絕望於後人也。則仲景仁心可知矣。

論傷寒以真氣爲主

傷寒不問陰證陽證。陰毒陽毒。要之真氣完壯者易醫。真氣虛損者難治。諺云。傷寒多死。下虛人。誠哉是言也。蓋病人元氣不固。真陽不完。受病纔重。便有必死之道。何也。陽病宜下。真氣弱則下之多脫。陰病宜溫。真氣弱則客熱便生。故醫者難於用藥。非病不可治也。主本無力也。素問稱岐伯云。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麤爲之僂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冤。腹滿死。能^{能音}冬不能夏。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能夏不能冬。黃帝曰。調此二者奈何。岐伯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蓋陽勝而汗不出者。傷寒也。陰勝身寒而汗出者。中風也。二者須知七損八益而已。蓋女子二七大癸。至七七止。男子二八精氣溢。至八八而止。婦人月事以時下。故七欲損。男子精欲滿而不竭。故八欲溢。如此則男子女人身常無病也。自身無病。真氣完固。雖有寒邪。易於用藥。故曰二者可調。是知傷寒以真氣爲主。

論治傷寒須依次第

仲景論中。雖云不避晨夜。卽宜便治。醫者亦須顧其表裏。待其時日。若不循次第。雖暫時得安。損虧五臟。以促壽期。何足尙也。昔范雲爲梁武帝刷官。得時疫熱疾。召徐文伯診視。是時武帝有九錫之命。則在旦夕。雲欲預盛禮。謂文伯曰。可便得愈乎。文伯曰。便瘥甚易。政恐二年外不復起爾。雲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况二年乎。文伯於是先以火燻地。布桃柏葉。布席。置雲其上。頃刻汗出。以溫粉裹之。翌日遂愈。雲甚喜。文伯曰。不足喜。後二年果卒。夫取汗先期。尙促壽限。况不顧表裏。不待時日。便欲速愈者耶。今病家不耐病。

才病三四日。晝夜督汗。醫者隨情順意。鮮不致斃。故予感此。而以為龜鑑也。

論仲景緩遲沉三脈

仲景云。衛氣和名曰緩。榮氣和名曰遲。緩遲相搏。名曰沉。注云。緩者四肢不收。遲者身體俱重。沉者腰中直。腹內急痛。若然。則三者皆病脈也。安得謂之和。注者乃以脈訣中沉緩遲論之。不知仲景傷寒脈。與雜病脈異。何以言之。上文云。衛榮盛為高。章綱。衛榮弱為慳。卑損。至此三脈謂之和。則不盛不弱。乃平和脈。蓋傷寒之脈。高。章綱者。陽證類。慳。卑損者。陰證類。即是而言。則緩遲沉者。陰陽向安之脈也。不特此爾。下文二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遲則陰氣盛。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剛柔相得。非安平而何。

新編張仲景註解傷寒發微論卷下

論表裏虛實

傷寒治法。先要明表裏虛實。能明此四字。則仲景三百九十七法。可坐而定也。何以言之。有表實。有表虛。有裏實。有裏虛。有表裏俱實。有表裏俱虛。予於表裏虛實歌中。皆論其事矣。仲景麻黃湯類。爲表實而設也。桂枝湯類。爲表虛而設也。裏實則承氣之類。裏虛則四逆理中之類是也。表裏俱實。所謂陽盛陰虛。下之則愈也。表裏俱虛。所謂陽虛陰盛。汗之則愈者也。嘗讀魏志華佗傳。有府吏倪尋。李延共止。俱頭痛身熱。所苦正同。佗曰。尋當下之。延當發汗。或難其異。佗曰。尋外實。延內實。故治之宜殊。此所謂能明表裏虛實者也。

論桂枝肉桂

仲景桂枝湯。用桂枝者。蓋取桂之枝梢細薄者爾。非若肉桂之肉厚也。蓋肉桂厚實。治五臟。用之者。取其鎮重也。桂枝輕揚。治傷寒用之。取其發散也。今人例用之。是以見功寡。

論滑脈

仲景云。翁奄沉。名曰滑。沉爲純陰。翁爲正陽。陰陽和合。故名曰滑。古人論滑脈。雖云往來前卻。流利展轉。替替然與數相似。付未若仲景三語而足也。翁。張也。言脈升而開張也。忽焉而沉。言脈降而復也。奄。言奄

忽之間。與奄觀銜艾同義。仲景論滑脈。可謂諦當矣。然其言雅。恐淺識者未易曉。

論用大黃藥

大黃雖爲將軍。然蕩滌蘊熱。推陳致新。在傷寒乃爲要藥。但欲用之當爾。大柴胡湯中不用。誠脫誤也。王叔和云。若不加大黃。恐不名大柴胡。須是酒洗生用。爲有力。昔後周姚僧坦名善醫。帝因發熱。欲服大黃。僧坦曰。大黃乃是快藥。然至尊年高不宜輕用。帝弗從。遂至危篤。及元帝有疾。召諸醫。咸謂至尊至貴。不可輕脫。宜用平藥。可漸宜通。僧坦曰。脈洪而實。此有宿食。非用大黃。必無差理。元帝從之。果下宿食而愈。此明夫用與不用之異也。

論陰不得有汗

仲景第四卷十七證云。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又云。脈陰陽俱緊。而又汗出。爲亡陽。此屬少陰。大抵陰虛者多汗。而此言陰不得有汗。何也。余嘗深究虛汗之證。亦自有陰陽之別。陽病自汗有九證。皆有治法。唯陰毒則額上手背有冷汗。甚者如水洗。然此是陽虛陰盛。亡陽而將脫也。其死必矣。仲景此篇。方論半在表。半在裏。故先曰。汗出爲陽微。此則虛汗。陽微故也。非陰證無汗。不得有汗也。有汗則九死一生。由是言之。陽得有汗。陰不得有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論林億疑白虎有差互

仲景稱傷寒。若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又云。傷寒脈浮。發熱無

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又云。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國朝林億校正。謂仲景於此表裏自差矣。是大不然。大抵白虎能除傷寒中暍。表裏發熱。故此前後二證。或云表裏俱熱。或云表熱裏寒。皆可服之宜也。中一證。稱表不解不可服者。蓋以脈浮無汗發熱。此全是傷寒表證。宜麻黃葛根之類也。安可用白虎。僂但見所稱表裏不同。便謂差互。是亦不精不思之過也。

論弦動陰陽二脈不同

仲景云。脈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脈沉澹弱弦微。此名陰也。脈訣以動脈爲陰。以弦脈爲陽。何也。此是開卷第一行疑處。而世人不知講。予謂脈訣所言。分七表八裏。而單言之也。此之所論。兼衆脈而合言之也。大抵雜病各見一脈。唯傷寒必兼衆脈而見。何以言之。仲景之意。若曰浮大者陽也。兼之以動、數、滑之類。安得不爲陽。沉細者陰也。兼之以澹、弦、數之類。安得不爲陰。故仲景論動脈。則曰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名曰動也。又結胸證云。脈浮而動。浮則爲風。動則爲痛。故兼數與浮。而言動脈。則陽脈陽病也。宜矣。仲景論弦脈。則曰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弦則爲減。又曰支飲急弦。又少陰證云。手足寒。脈弦遲。故此兼遲而言。弦則爲陰。脈陰病也。宜矣。故仲景傷寒脈。不可與雜病脈同日而語。今陽證往往浮大。而厥厥動搖。其沉細而弦者。必陰證也。何疑之有哉。不特此也。至如曰高。曰章。曰綱。曰慄。曰卑。曰損。有縱有橫。有逆有順。跌陽太谿之類極多。予嘗撰仲景三十六種脈法圖。故知治傷寒。當以仲景脈法爲本。

論中風傷寒脈

仲景以浮緩脈爲中風脈。浮濇而緊。爲傷寒脈。中風有汗。傷寒無汗。何也。內經云。滑者陰氣有餘也。濇者陽氣有餘也。陽氣有餘。則身熱無汗。陰氣有餘。則多汗身寒。大抵陰陽欲其適平而已。陽氣不足。陰往乘之。故陰有餘。陰氣不足。陽往從之。故陽有餘。風傷於衛。則榮不受病。故陽不足。而陰有餘。是以中風脈浮而緩。必多汗也。寒傷於榮。則衛未受病。故陰不足。而陽有餘。是以傷寒脈浮濇而緊。亦爲無汗也。仲景辨二者脈證。亦有所受者矣。

論表證未能未可下

仲景云。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擬欲攻之。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禍也。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元本重復。淺識者難曉。故下刪正此一段。而其理最明也。大抵風寒入裏不消。必有燥屎。或大便堅秘。須是脈不浮。不惡風寒。表證罷。乃可下之。大便不通。雖四五日。未能爲害。若不顧表而便下之。遂爲協熱利也。

論中暑脈不同

仲景云。脈虛身熱。得之傷暑。又云。其脈弦細孔遲。何也。素問曰。寒傷形。熱傷氣。蓋傷氣而不傷形。則氣消而脈虛弱。所謂弦細孔遲。皆虛脈也。仲景以弦爲陰。而朱肱亦云。中暑脈細弱。則皆虛脈也。可知矣。

論傷寒須早治

仲景云。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卽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卽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爲力。今之醫者。不究根源。執以死法。必汗之於四日之前。必下之於四日之後。殊不知此大綱也。又云。甚者。病不服藥。猶得中醫。此爲無醫處而設也。苟大小便不通。可待其自差乎。蓋前後不得洩。必腹脹。不過數日而死矣。又况結胸癰血。發狂發黃發斑之類。未有勿藥而喜者。智者知變。愚者執一。所以取禍也。須是隨病淺深。在表在裏。早爲治療。如救火拯溺。庶易差也。素問云。邪風之至。疾如風雨。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扁鵲望齊桓侯而走者。其以此歟。

論發熱惡寒

仲景云。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洒淅惡寒也。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此謂元受病而然也。又云。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此謂醫所病而然也。大抵陰不足。陽往從之。故陽內陷則發熱。陽不足。陰往乘之。故陰上入陽中。則惡寒。陰陽不歸其分。故寒熱交爭。是以發熱而惡寒也。故孫思邈云。有熱不可大攻之。熱去則寒至矣。

論風溫證

仲景云。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

身重多眠。時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渡。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魘。時痢。痼。又云。陽脈浮滑。陰脈濡弱。更遇於風。變成風溫。大抵溫氣大行。更感風邪。則有是證。今當春夏。病此者多。醫作傷寒漏風治之。非也。不可火。不可下。不可大發汗。而仲景無藥方。古法或謂當取手少陰火足厥陰大。隨經所在而取之。如麻黃薤白仁湯。葶藶湯之輩。予以謂敗毒。獨活。續命。減麻黃去附子。益佳。

論溫瘧證

仲景云。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成溫瘧。故朱肱初虞世以小柴胡白虎之類加桂以治之。此則仲景所謂溫瘧。瘧之一證也。今庸醫見前人有此治法。不問是何瘧證。但見發寒發熱。一概治之。疎矣。大抵瘧證多端。有暑瘧。有食瘧。瘧瘧。脾寒。而千金又有五藏所受不同。六府之中。止有胃瘧一證。種類最多。安得一概而論。瘧瘧者。但熱不寒。當用白虎。食瘧者。中有伏積。當下而去之。至於中暑。脾寒。此二證。若水火相反。素問曰。夏傷於暑。秋為瘧瘧。又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蓋暑伏于中。得秋氣乃發。故先熱後寒。熱多寒少。頭昏痛。虛則發。汗出。一時乃止。蓋心惡暑。心不受邪。而包絡受之。包絡衆經所聚。暑伏于涎。心。豈若脾寒。厚朴草果所能祛也。豈若溫瘧。柴胡黃芩所能除也。非砒沙腦麝之屬不能入。故暑瘧脾寒。患者多。而醫不識病。妄投以藥。邪未退。真氣先受病。所以連綿不差也。予曾精意深究瘧病一科。須是辨脈察證。窮究得病之淵源。故十治十中。無有失者。衆人以瘧為難治。予獨以為易。要在辨其種類。識其先後。素問臧論。甚有妙處。當思而得之。

新編供仲景註解傷寒發微論

本館據十萬卷樓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後記

許叔微，字知可（一〇七九——一三二），宋代真州（今江蘇儀徵）人。高宗紹興二年考取進士。十一歲時，父母爲庸醫誤治而亡，故深切痛恨鄉裏無良醫，及長乃發憤攻醫。對《傷寒論》尤爲推崇而深研，著有《傷寒百證歌》、《傷寒發微論》、《傷寒九十論》等，又取平生實踐之所得，集有效之方劑編撰成《普濟本事方》。

《傷寒發微論》全書二卷，上卷載傷寒七十二證候，對《傷寒論》中七十二種證候，逐一闡明病機。先述必死證，後述可治證；可治者皆附以方藥；並載有《論桂枝湯用赤白芍藥不同》等文七篇。下卷有論表裏虛實等文十四篇。論述辨證、脈象、用藥經驗等。

本書成書於宋高宗紹興十年（一一三二），現存有元刊本，清陸心源之十萬卷樓叢書本，及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重印本。今用商務印書館本。

蔡曉紅 徐捷

校勘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	八	隔(肉)	隔內
四	一右	咽(躁)咯血	咽燥咯血
五	九右	(求)得病	初得病
一九	三	足厥陰(大)	足厥陰木